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

聯絡人：林靜雪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18

電子郵件：jocelyn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40003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訂定之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供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範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518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777號令，證券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應先經投資人同意。
- 三、為利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，並使投資人明瞭相關作業、權利義務及個資授權等事項，本公會爰訂定證券商與投資人契約範本供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經紀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